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18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，公司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订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预案，待股东大会审批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项目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	第十条　“…… 7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(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)。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：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：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：00。”	第十条　“…… 7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(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)。 **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**”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